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	3
议案一：《关于投资@HUB 2020-1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宣读大会须知

二、 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HUB 2020-1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 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 宣布大会结束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0年9月15日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分别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 二、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0年9月15日

## 议案一：《关于投资@HUB 2020-1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随着国内云计算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定制型云计算数据中心需求量同比快速增长，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客户需求，拟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合作建设@HUB 2020-1、@HUB 2020-2、@HUB 2020-3、@HUB 2020-4、@HUB 2020-5、@HUB 2020-6 数据中心。为牢牢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经过对各个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计划以上述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自动化的信息服务基础设施。

目前，上述项目投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告（编号：2020-030 号）。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运营模式	预计 交付 时间	预计内 部收益 率 IRR%
@HUB 2020-1	28,179	8,454	自有资金由 公司自筹解 决，其余项 目所需资金 依靠银行贷 款等融资方 式。	拟由公司下属各项目所 在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 设及运营管理。项目交 付后，由项目公司或公 司与客户签订相关数据 中心服务合同。	自开工 之日起 18 个 月内	10.04%
@HUB 2020-2	31,205	9,362				10.01%
@HUB 2020-3	31,205	9,362				10.01%
@HUB 2020-4	30,292	9,088				10.04%
@HUB 2020-4	33,110	9,933				10.04%
@HUB 2020-6	30,292	9,088				10.04%

上述项目拟由公司下属各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上述项目由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管理方，项目土建部分由公司代客户组织实施施工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冷却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柜等）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持有产权，公司同时负责提供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规模，并实现全国重点区域持续布局的规划目标，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在区域布局战略实施上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

## 关于投资@HUB 2020-1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国内云计算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定制型云计算数据中心需求量同比快速增长，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客户需求，拟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合作建设@HUB 2020-1、@HUB 2020-2、@HUB 2020-3、@HUB 2020-4、@HUB 2020-5、@HUB 2020-6 数据中心，上述项目拟由公司下属各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 二、项目背景

(一) 稳抓大数据、云计算发展机遇，助推 IDC 规模扩张。

根据工信部《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十二五末期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 1,500 亿元，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要发展到 4,300 亿元，据此测算，2016-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速将达 30%，IDC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强势头；截至 2017 年末，全球 IDC 市场规模为 53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我国 IDC 市场规模为 946.1 亿元，同比增长 32.4%，比全球增速高出 14 个百分点。

未来云数据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云数据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应用门槛和成本逐步降低。服务范围持续扩大，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需求，发展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交易、安全防护等技术服务。同时，面对基础数据规模的扩大，云计算应用领域的普及，对于 IDC 需求持续增加，为有效推进云数据与云计算服务模式融合，促进海量数据、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智能数据分析等公共云计算服务发展，提升第三方云数据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大型云数据中心已经成为当前的紧迫之需。

(二) 积极响应大数据产业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本项目主要为提升当地大数据、云计算产业的发展，以兴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辐射整个江苏地区。对江苏地区整体经济产业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有利于提升当地经济产业结构和整体科技水平。根据有关资料，在我国互联网行业每增加 1 元的投资，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增加投入 1.4 元。本项目是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增长，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本项目实施，促进江苏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南通高科技服务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从而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三) 互联网公司加快区域布局，稳抓客户发展机遇

国内数据中心行业整体投资规模仍呈现向上趋势，国内互联网头部企业在云计算服务领域大力布局，对于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客户近期在云计算服务领域大规模投资，继续扩大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布局，从而巩固其优势地位，目标成为全球领先的云计算服务商。本项目的建设为客户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同时，加深公司与

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三、 各项目投资及收益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来源	预计内部收益率 IRR%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HUB 2020-1	28,179	8,454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04%
@HUB 2020-2	31,205	9,362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01%
@HUB 2020-3	31,205	9,362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01%
@HUB 2020-4	30,292	9,088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04%
@HUB 2020-5	33,110	9,933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04%
@HUB 2020-6	30,292	9,088	公司自筹	项目融资	10.04%

### 四、 项目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技术风险

数据中心功能、各子系统搭建及网络交换速度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在技术层面对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对策：

公司将采用模块化开发的策略，针对现有成熟的虚拟化、网络管理、系统管理等开源和部分商用软硬件产品进行改进、客户化和集成等二次开发工作。上述软件产品都具有成熟的程序开发接口（API）和丰富的技术资源，不仅可以大大加速本项目开发进度，而且可以降低开发风险。

#### 2、 市场风险

数据中心建成后存在运营情况不理想的风险。

对策：

公司将采用定制服务模式，在投入初期已与客户达成服务的正式意向，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降低市场竞争方面的风险。

#### 3、 经营风险

上述项目投入使用后，有较长运营服务期限，因此服务期内服务质量、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客户满意度等，对运维服务的应收会产生直接影响，也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

公司将在项目进入运营服务期后，进一步加强系统运营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以保证实现与客户约定的服务等级协议，满足客户的需求。

#### 4、 建设风险

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且受项目所在地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对项目按期完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凭借公司丰富的经验及扎实的项目管控能力，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交付。

#### 5、融资风险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都会造成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

对策：

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安排计划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 五、项目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HUB 2020-1 等数据中心项目将在有效满足目标客户的业务需求的同时，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业务地域范围，从而有效实现公司全国重点区域布局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经济效益。

## 议案二：《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的信息化发展日趋成熟，引发了 IT 和互联网革命的新时代，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步伐加快，促进了国内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北京市作为我国经济、文化、政治中心，其信息化发展水平居世界前列，带动相关信息技术与基础设施行业需求与日俱增；而国内一线城市土地、电力资源稀缺，加之政策监管趋严，数据中心的供给已经趋近饱和，供需失衡带动了数据中心行业在一线周边城市的快速发展。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地处首都半小时经济圈、多条高铁高速贯穿域内、拥有多条国家骨干网络资源、70%的可再生能源比例以及相对廉价的土地和清洁能源成本、年均气温低、生态优美，靠近中国数据业务需求最大市场及人才高地，颇为适宜数据中心在此落户。

基于河北省优质的资源条件，并经过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联通”）合作投资建设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位于张家口怀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包含一栋 2.55 万 m<sup>2</sup> 的数据中心及一栋 0.3 万 m<sup>2</sup> 的运维楼，数据中心计划投运机柜 3,000 架以上（单机柜平均功率密度为 5.5kW），并以此为基础与河北联通合作为客户云计算相关业务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9,30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3,450 万元，其他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10.69%，项目建设期由河北联通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场地、机房土建、网络资源、园区内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配置；由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所需要的机电设备并持有产权。项目运营期主要由河北联通负责项目的整体业务管理及销售，由公司负责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双方以机柜收入分成的方式共同运营该项目，合作分成期限为 132 个月。

上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拓宽公司客户群体，打造多元化的客户形态，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与此同时，该项目将引入大数据应用产业链上下游的多家龙头企业，形成聚集态势，在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内的影响力；此外，该项目是公司继张北县后，在河北省张家口市的第二个重要战略布点，切实加强了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数据中心布局规模，也为公司后续在该区域的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

## 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地址：张家口怀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项目规模：园区总用地面积 13.33 万 $m^2$ ，建筑面积 19.3 万 $m^2$ ，总体规划建设 9 栋数据中心楼和 2 栋运维楼。其中，一期工程拟建设一栋 2.55 万 $m^2$ 的数据中心楼和 1 栋 0.3 万 $m^2$ 的运维楼，计划投运机柜 3,000 架以上（单机柜平均功率密度为 5.5kW）。

项目合作模式：由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在河北省怀来县当地设立子公司，并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联通”）共同投资建设运营本次项目。

主要合作内容：

河北联通负责本次项目的工程场地、机房土建、网络资源、园区内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配置。

数据港负责在联通方面提供的机房场地投入本期项目运营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0KV 外市电、低压配电、油机及配套、风冷空调机组、新风系统、通信电源、动环监控、机柜和机柜配套等）的建设。

运营期合作模式：由河北联通主要负责本次项目的整体业务管理及销售，以机柜收入合作分成的方式与数据港双方共同运营本次项目的方式合作。

### 二、项目投资及收益

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人民币 49,306 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约 13,450 万元，其它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IRR）为 10.69%。

### 三、项目落地意义

怀来地处首都半小时经济圈、多条高铁高速贯穿域内、拥有多条国家骨干网络资源、70%的可再生能源比例以及相对廉价的土地和清洁能源成本、年均气温低、生态优美，靠近中国数据业务需求最大市场及人才高地等。怀来以“数据中心”为特色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已为国内外多家数字经济巨头提供服务，已成为环京地区服务器签约规模最大、实际已运营规模最大的数据产业基地集群。数据港项目的落地将协调引导下游高端装备制造，设计研发，IT 硬件生产、装配、综合服务及配套产业落地怀来，努力将怀来打造成中国先进

的数字化创新引领城市，进而推动全市的产业共赢与经济发展。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大数据应用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及快速发展，促进相关供应商的加速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业企业的聚集，为实现产业生态链提供基础保障；为客户的多云连接需求提供强大的网络支撑，帮助客户在云上、云下甚至多个不同的公有云之间的资源以及数据中心之间实现互联互通，满足客户的多地部署、按需连接、快速安全的多业务场景服务需求，加速客户混合云战略的落地。同时，通过云连接产品，各大服务云商可以与潜在客户建立快速合规、安全可靠的连接方式。企业用户可以通过网络链路连接，SDN 自助开通连接一个或者多个虚拟连接，自定义云连接服务的带宽，在所有城市均可全面接入主流云服务商，真正实现一点接入、多云连接。

#### **四、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 **1、项目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为主，通常在已经确认终端客户的基础上采取“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经营模式，对于未来收入的确定性较高。本次项目为公司参与投标建设的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由河北联通负责销售，并以收入分成的方式确定公司收入，项目后期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经过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地处首都半小时经济圈、多条高铁高速贯穿域内、拥有多条国家骨干网络资源，靠近中国数据业务需求旺盛市场及人才高地。公司将在项目合作分成期间，与河北联通保持充分沟通和必要的资源共享，以实现项目收入的稳定增长。

##### **2、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要求在 2022 年 5 月前进行交付，目前开工日期尚未确定，且本次项目为公司参与投标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的土建工程、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配置将由河北联通负责，双方团队在该区域首次开展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合作，在项目建设整体衔接上存在一定沟通成本，且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受项目所在地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此外，项目竣工后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客户验收通过后方能交付，参照历史项目经验，项目验收的时间进度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将导致数据中心交付使用时间延后，或有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经营业绩。

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并积极与河北联通开展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及扎实的项目管控能力，双方互帮互助、优势互补，共同确保项目按时完

工交付。

### 3、项目运营风险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由公司负责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在运营服务期内服务质量、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客户满意度等，对运维服务的应收会产生直接影响。此外，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可能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如果公司届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也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

公司将在项目进入运营服务期后，进一步加强系统运营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以保障安全、稳定、可靠的运维环境。

### 4、项目融资风险

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都会造成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

对策：

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安排计划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 五、项目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若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拓宽公司客户群体，打造多元化的客户形态；且该项目是公司继张北县后，在河北省张家口市的第二个重要战略布点，加强了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数据中心布局规模，在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内影响力，也为公司后续在该区域的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该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议案三：《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需要，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其财务结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数据港”）、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及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数据港”）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范围
数据港	河源数据港	24,000	96 个月以 内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等融资合同项下应向融资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南通数港	50,000		
	杭州数据港	50,000		
	张北数据港	22,500		
合计	-	146,500	-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河源数据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4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3,212.87 万元，净资产 9,172.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48%；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2.99 万元。

2、南通数港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9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7,572.40 万元，净资产 12,51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2%；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2.98 万元。

3、杭州数据港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16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5,434.13 万，净资产 11,688.11 万，资产负债率 54.05%，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58.48 元。

4、张北数据港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9,759.46 万，净资产 51,636.72 万，资产负债率 65.52%，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72.44 万元。

上述合计 146,500 万元融资可为公司投资项目以及运营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保证项目按期完工,且上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